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_\_\_\_\_，  
為\_\_\_\_\_股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的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sup>3</sup>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  
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第3座1至3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 特別決議案 <sup>5</sup>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後，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
|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2. 批准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br>司、鮑曙新先生及陳國才先生向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br>司81,802,637股內資股。 |                 |                 |
| 3. 批准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34,117,800股本公司內資股<br>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                                     |                 |                 |

日期：二零零\_\_年\_\_\_\_\_簽署<sup>6</sup>：\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中英文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所登記者相符)。
- 請刪除不適用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決議案列明特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或任何並無特定投票指示的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並無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有關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得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其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的全部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方為有效。
- 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必須出示本份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代表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根據附註8或附註9的指示交回，而另一份則根據附註10的指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呈交。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已界定的詞語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具同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